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半年来，公司积极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 一、坚持增储上产与成本管控，持续提升资产创效能力

一是全力推动增储上产，坚持做优做强油气主业。在中国海域坚持以寻找大型油气田为目标，以勘探成功率为重点，持续强化基础研究，不断加大风险勘探和甩开勘探力度，提升资源探明程度，实现储量稳定增长；坚持以“稳住老油田、加快新油田、突破低边带”为指引，以“两提一降”为核心，突出创新驱动，采取科学措施，深入挖掘上产潜力。2024年的资本支出预计达约人民币1,320亿元，净产量预计达约720百万桶油当量。

二是深化提质增效升级行动，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坚持价值导向，持续强化成本管控，注重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依托成本管控系列指标体系，精准发力，开展勤俭办企专项行动，持续巩固低成本比较优势；持续扩市拓销，充分发挥全球贸易销售网络优势，实现油气产品价值最大化。

#### 二、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积极提升回报水平

一是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坚持每年两次分红，均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有关中期股息派发的授权，于2024年10月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0.74港元（含税），同比增长25.4%。

二是高度重视投资者长期回报，积极规划利润分配。2025年初，公司披露新的股息政策，在各年度建议股息获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2025年至2027年，公司全年股息支付率不低于45%，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秉承股东回报的原则，综合考虑股东的意愿、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因素，适时对上述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新的股息政策将未来三年的股息支付率下限提高5个百分点，彰显了公司致力于为投资者带来具有竞争力的可预期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理念。

三是建立常态化股票回购机制。持续提升应对资本市场复杂环境的能力水平，提前谋划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时的应对预案，提高反应速度、决策效率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04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和执行效率，稳定市场情绪，有效维护公司市值。

#### 三、统筹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是强化战新产业培育发展，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构建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低渗、深层、超深水油气取得多项重大勘探发现，热复合增效等技术创新驱动旅大5-2等海上稠油油田不断实现产能突破；顺利攻克深水高含高压气田开发面临的世界级难题，实现深海一号二号天然气开发项目建成投产，有力推动“南海万亿大油气区”储量规模化转化为产量。推动新能源与油气业务融合发展，首个海上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蓬莱油田太阳能发电项目投用。同时，新能源示范项目取得突破，闽南海上风电B-2项目被列入福建省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海南CZ7纳入首批专属经济区用海试点项目，大亚湾CCUS集群研究示范项目稳步推进。

二是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有效赋能油气增储上产。自主设计建造的亚洲第一深水导管架“海基二号”、亚洲首艘圆筒型FPSO“葵花一号”完成安装投用，实现关键设备自主研发及应用的突破。全球首座移动式注热平台“葵花一号”投用，有效降低稠油开发成本，促进稠油热采规模化变为现实。

三是强化绿色低碳生产，系统深挖节能减排潜力。持续加强用能替代，通过自产自用及绿电交易两种方式，扩大绿电使用规模；缓中-锦州岸电投运，标志全球海上油田规模最大的岸电应用基地建成；宁波天然气终端瑞芳光伏项目建成投运，进一步提升陆岸终端光伏覆盖率；全球首套5兆瓦级海上高温烟气余热发电装置完工交付，预计使用20年累计可节省天然气消耗约3亿立方米，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80万吨。

#### 四、深化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有效增进价值认同

一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始终坚守依法合规底线，及时跟踪、深入研究上市地披露要求，优化定期报告内容，进一步提升报告可读性，便于投资者理解分析。凭借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公司获得2023-2024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类评价。

二是深化多层次沟通体系，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高度重视投资

者交流，制定多层次多维度沟通方案，全面覆盖各类投资群体。常态化开展业绩发布会和业绩说明会，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独立董事等亲自出席，详细讲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亮点，耐心解答市场关注问题，实现良性互动。管理层带队开展年度业绩和中期业绩路演，与境内外重要股东保持密切沟通。全年开展两次资本市场调研活动，邀请机构投资者和券商分析师走进公司、走进海上作业现场，获得了参加人员的高度认可。积极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会议，促进机构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理解，并通过股东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等渠道实现与中小投资者的高效沟通。

三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将市值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战略管理行为，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指导有关制度体系建设，致力于价值创造。公司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部门，统筹开展市值管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指引，公司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并将在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五、坚持完善ESG体系建设，不断巩固可持续发展优势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持续优化ESG治理架构。坚持将ESG作为检验自身高质量发展的价值标尺，主动对标先进实践，不断促进管理效能提升，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研究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社区关系管理等关键议题的行动方针，明确重点任务和举措，系统推动相关工作落地实施。整合监管机构要求及利益相关方关切，构建可量化、可落实的ESG指标体系，指导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强化能力建设，着力提升ESG管理效率和水平。持续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ESG专项培训，精心设计培训内容，全面提升各层级人员ESG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国家部委、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的ESG重点活动，为中国特色ESG生态体系建设贡献海油智慧和力量。强化数字赋能，力争实现ESG数据的精准采集、动态监控和智能分析，积极推动ESG管理数字化转型。

三是强化披露管理，扎实推进气候变化信息披露专项工作。坚持以高质量披露推动高水平管理，持续提升ESG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准确性和完整性。动态跟踪ESG监管要求，科学做好关键议题的双重重要性判定，制定并实施气候变化信息披露专项研究三年工作计划，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ESG披露持续合规。

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ESG传播思路，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交流，积极推介公司ESG良好实践，不断提升公司价值传播效果。

#### 六、扎实推进高效规范运作，全面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一是坚持高效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基础性作用，科学界定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权责，坚持董事会规范运作，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制订并发布《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通过筹划和促进独立董事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参加业绩说明会、前往分支机构实地调研，建立与管理层专项沟通长效机制等举措，确保独立董事深入参与公司治理与监督工作。

二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断强化合规管理。持续完善风控合规体系建设，加强内控与合规的融合，强化合规政策跟踪研判，推动重点领域制度供给，修订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及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等重点领域制度，进一步优化常态化管控机制，持续提升管控质效。围绕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建立“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风险管理机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与跟踪报告，不断提升重大风险防范管控力度，助力公司业务目标实现。

三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将市值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战略管理行为，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指导有关制度体系建设，致力于价值创造。公司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部门，统筹开展市值管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指引，公司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并将在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四是坚持完善ESG体系建设，不断巩固可持续发展优势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持续优化ESG治理架构。坚持将ESG作为检验自身高质量发展的价值标尺，主动对标先进实践，不断促进管理效能提升，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研究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社区关系管理等关键议题的行动方针，明确重点任务和举措，系统推动相关工作落地实施。整合监管机构要求及利益相关方关切，构建可量化、可落实的ESG指标体系，指导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强化能力建设，着力提升ESG管理效率和水平。持续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ESG专项培训，精心设计培训内容，全面提升各层级人员ESG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国家部委、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的ESG重点活动，为中国特色ESG生态体系建设贡献海油智慧和力量。强化数字赋能，力争实现ESG数据的精准采集、动态监控和智能分析，积极推动ESG管理数字化转型。

三是强化披露管理，扎实推进气候变化信息披露专项工作。坚持以高质量披露推动高水平管理，持续提升ESG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准确性和完整性。动态跟踪ESG监管要求，科学做好关键议题的双重重要性判定，制定并实施气候变化信息披露专项研究三年工作计划，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ESG披露持续合规。

未来，公司将扎实推进增储上产、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三大工程，实施提质增效升级行动。在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的同时，继续积极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共同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战略规划及相关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兆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8日~2025年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4.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0,229.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32%
实际回购金额	6,213.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3元/股~27.66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44.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3月1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4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2,292股，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1.732%，回购最高价格27.6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9.93元/股，回购均价23.8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213.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123,579	31.20	45,432,962	30.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3,890,089	68.80	105,580,706	69.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602,292	1.72
股份总数	151,013,668	100.00	151,013,668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602,29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 附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 附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2025年2月28日

说明：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股东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方式

利润分配意见

说明：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方式

利润分配意见

说明：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方式